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91號

聲 請 人 劉汪鳳桃（即劉宜欣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劉靜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75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0ND586773 0	1	1000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3ND689091 7	1	1000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836944 4	1	1000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836945 6	1	1000
00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836946 8	1	1000
00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618344 9	1	215